附件四：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

4.“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0年6月23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8.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9.应聘人员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须为标准证件照，红、白或蓝色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一寸（295\*413像素）照片，大小控制在300K以内，以本人身份证号码命名。

　 1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